

21st Century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urse for Higher Education · Accounting Series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李荣梅 关辉 尤玉萍 编著

(第三版)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st Century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urse for Higher Education · Accounting Series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李荣梅 关辉 尤玉洋 编著
(第三版)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大 连 ·

© 李荣梅 关 辉 尤玉沅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 李荣梅, 关辉, 尤玉沅编著.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7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ISBN 978-7-5654-1548-7

I. 政… II. ①李… ②关… ③尤…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②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22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21 千字 印张: 20 3/4 插页: 1
2014 年 7 月第 3 版 2014 年 7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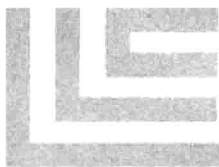
责任校对: 毛 杰 赵 楠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548-7

定价: 34.00 元



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现行的《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和2013年12月新修订的《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4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完成修订的第三版《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教材。

本书内容包括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政府会计又分为政府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又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即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本书共分为三篇二十五章:第一篇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主要阐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二篇为政府会计,分别阐述政府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基本理论与实务;第三篇为非营利组织会计,分别阐述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理论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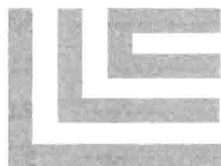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内容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前瞻性。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从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和审计相关人员的自学参考书籍。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由李荣梅编写;第十二章至第十九章由关辉编写;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五章由尤玉泮编写。全书由李荣梅、关辉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及组成体系	/ 1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2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6
第二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理论与记账方法	/ 9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	/10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	/12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记账方法	/13

第二篇 政府会计

第三章	政府财政会计概述	/ 19
第一节	政府财政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20
第二节	政府财政会计的原则与任务	/22
第三节	政府财政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24
第四章	政府财政会计资产的核算	/ 2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和有价证券	/28
第二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	/32
第三节	预拨款项	/35
第五章	政府财政会计负债的核算	/ 38
第一节	借入款	/39
第二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	/39
第六章	政府财政会计收入的核算	/ 4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43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47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收入	/50
第五节	转移性收入	/51
第六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4
第七章	政府财政会计支出的核算	/ 57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58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62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支出	/65
第五节	转移性支出	/66
第六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9
第七节	政府采购活动中财政预算支出	/70
第八章	政府财政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 75
第一节	结余	/76
第二节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
第三节	预算周转金	/84
第九章	政府财政会计报表	/ 87
第一节	政府财政会计报表及其编制程序	/88
第二节	政府财政会计报表的编制	/90
第十章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会计	/ 99
第一节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主要业务	/100
第二节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会计核算	/100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 103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04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106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107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 110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11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25
第三节	无形资产	/131
第四节	其他资产	/134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 14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42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48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 152
	第一节 财政拨款收入	/153
	第二节 其他收入	/157
第十五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 160
	第一节 经费支出	/161
	第二节 拨出经费	/168
第十六章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 170
	第一节 财政拨款结转	/171
	第二节 财政拨款结余	/177
	第三节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9
	第四节 资产基金	/181
	第五节 待偿债净资产	/183
第十七章	行政单位财务报表	/ 186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8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87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192
	第四节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19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196

第三篇 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 198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99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200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201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 204
	第一节 流动资产	/205
	第二节 长期投资	/2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	/223
	第四节 无形资产	/230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 235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36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243



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 247
第一节 财政补助收入	/248
第二节 事业收入	/250
第三节 上级补助收入与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52
第四节 经营收入	/254
第五节 其他收入	/256
第二十二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 259
第一节 事业支出	/260
第二节 上缴上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67
第三节 经营支出	/268
第四节 其他支出	/270
第二十三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 273
第一节 事业基金	/274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基金	/275
第三节 专用基金	/277
第四节 财政补助结转与结余	/279
第五节 非财政补助结转	/281
第六节 非财政补助结余	/283
第二十四章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 28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88
第二节 收入支出表	/292
第三节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296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299
第二十五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 301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和目标	/302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原则	/304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要素	/308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	/311
模拟试题	/ 319
参考文献	/ 325

第一篇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及组成体系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适用范围，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和特点，熟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的构成。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会计按其适用范围和核算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企业会计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作为企业会计，它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等领域企业经营资金的活动，这类企业的主要特征是以营利为目的。它们基本上属于物质生产部门，通过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社会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创造价值，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适用于农、工、交、商、金融等企业单位的会计，称为企业会计。

作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它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精神生产和社会福利领域的政府财政机关、行政单位财政资金和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的活动，这些单位的主要特征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社会效益为目的。

作为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所使用的资金，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的政府财政资金和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这些单位不直接提供物质产品，它们从事各种业务活动，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同样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机关、行政单位和各类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称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我国实际工作中相当于预算会计。

政府财政机关是各级政府中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工作部门，它以各级政府为会计主体，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行政单位是指管理国家事务、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单位按其管理职权不同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3) 司法机关，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

(4) 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各党派和人民团体。

行政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对社会公共事务实施有效的管理，并通过运用国家管理职能组织领导和调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行政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统筹规划和核心的作用。

非营利组织是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主要以精神产品和各种劳务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宗旨的各

类组织机构。非营利组织按其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和私立非营利组织。前者开展业务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也称为事业单位;后者开展业务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民间投资,也称为民间非营利组织。

公立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科学、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信息服务、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地震、环保、计划生育等公益事业单位,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指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清真寺、教堂等类型的组织。这些民间非营利组织一般具有三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二是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的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是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以达到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力量。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支出已经接近我国经济总支出的1/3。无论是从绝对数来说,还是从相对数来说,投入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总数都是巨大的。随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日益扩大和业务活动的复杂化,核算、监督和考核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活动情况和结果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显得日益重要。

所谓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各类非营利组织核算和监督政府财政资金和各类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活动情况的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和各类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以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它是政府宏观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也是各单位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由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部分组成。

政府会计又分为政府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政府财政会计是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各级政府预算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会计,又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单位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又称行政单位会计,是同级政府会计的组成部分。因为政府会计更多地服务于政府公共财务管理的需要,所以,政府会计的内涵也更为丰富。

非营利组织会计按其开展业务活动资金来源的不同,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和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核算和监督预算拨款的各类非营利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专业会计,又称事业单位会计。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核算和监督民间投资的各类非营利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专



业会计。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核算的内容为非物质生产领域中政府财政资金和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的活动。因为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业务活动和收支范围不尽相同,所以,政府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就有一定的差别。

各级政府为了实现宪法赋予的使命,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要有计划地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按照国家的施政方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再分配。国家集中的国民收入,主要来自各种类型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税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其他缴款,这些收入形成政府的预算收入。国家集中的各种收入,通过预算拨款和经费使用的方式,有计划地分配给企业、基建、事业、行政等单位,由它们按照规定的用途用于经济建设,发展社会文化事业,支付国家军政费用等,形成国家的预算支出。每年预算执行的结果,即为政府财政的收支结余。因此,政府财政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集中、分配及其结果。收入、支出、结余以及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则是政府财政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

行政单位为了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任务所需要的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从本级政府预算集中的资金中分配和拨付。各行政单位要按照核定的预算向财政部门领取经费,形成单位的资金收入。取得经费后除拨付下级单位所需经费外,要用以购置行政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物资,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并形成单位的资金支出。而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就是行政单位的收支结余。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各级行政单位财政资金领拨、使用及其结果。收入、支出、结余以及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则是行政单位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

非营利组织的业务活动多种多样,其资金来源也比较复杂。各类非营利组织除有自身的业务收入以外,还可以从政府拨款、有关机构拨款、各种专项资金、捐赠收入等方面取得资金,形成非营利组织的业务资金收入。为开展各项业务活动,非营利组织取得的资金要用以购置数额较多的设备和材料物资,形成非营利组织的实物资产,并由此发生一定的负债;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要发生各项业务支出;收支相抵后,表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收支结余。因此,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类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的取得、使用及其结果。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在进行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收入、支出、结余,则是非营利组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出资者提供的资金不具有营利性、增值性,但具有限制性

政府和非营利组织资财的供给者称为出资者,涉及纳税人、捐赠人、受益人等

广大的人群，他们提供的资金原则上称为基金。基金的特征是要按出资者的意愿完成一定的任务，实现社会效益。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首先表现为基金会计，要能反映各项基金按预期目的运用的结果。

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出资者不要求投资回报和投资回收，但要求按法律规定或出资者的意愿把资金用在指定用途上，即要求资金有限制性。在这些单位中不仅固定基金、留本基金、专用基金、拨入专项资金等具有特定的用途，就是经费拨款、事业基金等实际上也都有严格的具体用途，不能移作他用。资本金的增值性体现了企业投资者的权利，而基金的限制性则体现了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出资者的权利。为此，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按不同的项目核算基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各项基金的收支结余情况，以便考核各项基金的使用效果。

（二）有关财政资金的收支项目要适应国家预算管理的要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政府财政资金的收支活动。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以预算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收支为主要核算内容。这就要求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必须与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相适应。凡是成立总预算或单位预算的地区、部门、单位都要设置政府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并执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指标体系、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置，要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保持一致，以适应预算管理的需要，全面反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提供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受托责任通常指资源或活动从公众或其他资源提供者转移给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并负责的一种转换，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所承担的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提供劳务的责任。政府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公共财政资源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权力，必须受到资源提供者及其代表、国家法律、行政法令、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约定的限制。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受托使用公共财政资源，对资源使用的经济性、有效性和使用效果负有责任。这种受托责任不仅表现为经济或财务的责任，而且还表现为政治和社会的责任。

（四）会计确认基础具有多样化的特征

在政府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中，采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包括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和修正的收付实现制。政府类型基金的确认基础在各个国家都不同。大部分国家的政府或政府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基础和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基础，如德国、法国，以及欧洲联盟等，要求政府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基础提供财务报告，同时揭示有关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信息。如加拿大、美国和地方州政府等则要求政府单位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此外，有的国家采用比较激进的完全权责发生制，如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等少数国家。西方各国的非营利组织会计则普遍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特别是医院和健康与福利组织。

我国政府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中，政府会计为了如实反映当期预算收入



和预算支出的情况，一般都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基础；但是，政府会计按规定将对个别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为了考核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成果，同时也为了充分地反映非营利组织在财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存在两种会计核算基础，有些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基础，另一些业务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在实际工作中也可以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和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基础。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由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部分组成。

政府会计的组成体系，是由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决定的。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划分建立，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央预算由国务院直属各部门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组成。国家预算按照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中央政府预算即为中央总预算，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下一级总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指列入总预算的国家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根据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和分类，政府会计分为政府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前者是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又称财政总预算会计；后者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单位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它又是同级政府会计的组成部分。行政单位会计按国家机关性质，可以分为立法机关会计、行政机关会计、审判机关会计、检察机关会计和军队会计。此外，党派会计、社会团体会计从会计业务处理程序来看，也归属于行政单位会计。

组织财政性资金的运行，除了有财政部门以外，还有其他一些部门参与。在我国，财政资金的收入、拨出和报解，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的国库经办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由税务机关、海关监管机构征收解缴的。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国库会计，税务机关、海关监管机构办理税款的收入征解会计，也是政府会计必不可少的分支。此外，政府委托管理机构的社会保障基金会计，国家重要物资储备部门的战略物资储备会计，也是政府会计的重要内容。

国库既是政府财政的出纳中心，也是参与组织和执行政府预算的管理机关。任何国家和政府都要设立国库办理财政收支出纳业务。我国国库采用委托国库制，国库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银行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条例》的规定，我国国库机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我国的国库分为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四级。

国库会计是核算和监督财政资金运动的专业会计，是国库工作的基础。国库会计参与政府财政总预算的执行，与政府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国库会计以政府预算为基础，与政府财政会计、税收会计等共同组成政府会计

体系；从国库资金运动方面看，国库会计是连接税收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纽带。预算收入的主体是税收，税收由收入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经国库收纳、划分、报解等一系列会计处理后，形成财政资金；在业务核算上，国库会计必须满足政府预算执行的要求，与政府财政会计和税收会计相适应，国库会计每天编制的预算收入日报表和分成收入计算表是政府财政会计登记收入分类账的唯一合法凭证和掌握预算拨款的可靠凭证。

非营利组织会计按其开展业务活动资金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和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前者是核算和监督预算拨款的各类非营利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专业会计，又称事业单位会计；后者是核算和监督民间投资的各类非营利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专业会计。

非营利组织涉及的范围很广，按其主要行业来看，可以分为科学单位会计、教育单位会计、文化单位会计、医院会计、体育单位会计、农林水利事业单位会计等。

因此，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一种兼容宏观与微观、遍及社会各领域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的重要会计分支。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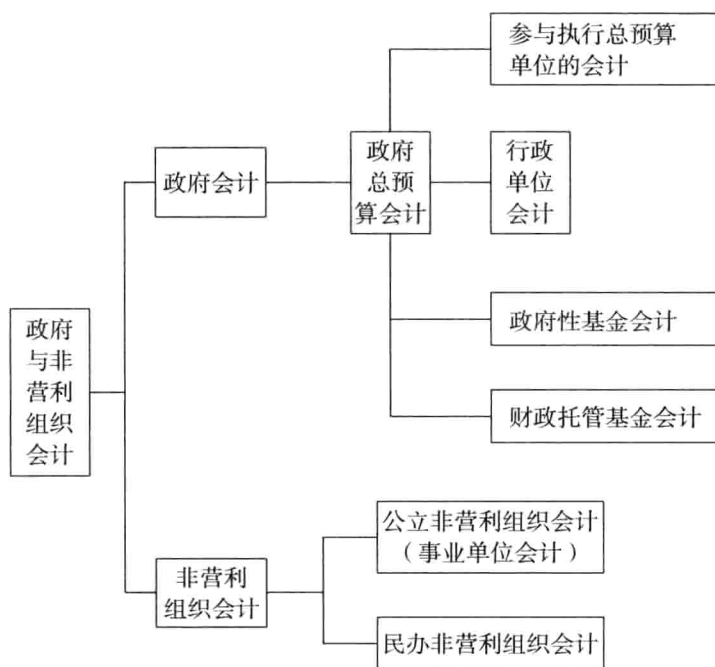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图

本章小结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各类非营利组织核算和监督政府财政资金和各类非营利组织业务资金活动情况的专业会计。它是政府宏观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也是各单位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在于：出资者提供的资金不具有营利性、增值性，但具有限制性；有关财政资金的收支项目要适应国家预算管理的要求；提供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会计确认基础具有多样化的特征。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由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部分组成。

政府会计的组成体系分为政府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可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

思考题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适用范围如何？其组成体系是怎样的？
2. 试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及核算对象。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同企业会计比较有哪些主要特点？

第二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理论与记账方法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目标，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需求者的构成；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的内容；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的内容和记账方法，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任务。